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國土計畫組

1科周榮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溫國弘

電話：08-7320415#5244

傳真：08-7325964

電子信箱：a002421@oa.pthg.gov.tw

105404

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用字第113007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另送

主旨：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，檢陳法定書件如說明三，報請鈞部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(下簡稱作業辦法)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、使用地土地清冊(圖)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，業依作業辦法第6條辦理公開展覽、公聽會，並提請本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過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展公聽會：以本府111年12月19日屏府地用字第11170527400號公告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公開展覽34日；且為廣泛蒐集民意，於112年1月3日至112年2月9日舉辦11場公聽會，總計收到人民及相關公民團體陳情意見220件。

(二)提請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：案經召開4次專案小組討論並提請大會第4次、第5次會議審議，於113年5月16日第6次大會審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檢陳下列書件相關資料一式三份，謹報請鈞部核定：

(一)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
113. 8. 05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收文



1130073282

- (二)繪製說明書。
- (三)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- (四)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- (六)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光碟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